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 机构名称问题的通知

国办发〔1998〕117号 1998年8月11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国家新闻出版署（国家版权局）、国家知识产权局、国家旅游局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从即日起分别使用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”、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新

闻出版署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）”、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”、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”、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”的名称和印章，原名称和印章停止使用。

特此通知。